

#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行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 點：2 樓簡報室

參、出席人員：詳如附件

肆、主 席：林泰安校長

紀錄：薛協冷

## 伍、主席報告：

各位主任及行政夥伴早安，和大家分享一件喜悅的事情，本校參加臺北市優質學校評選，學生學習向度評選已通過初選，非常感謝各位夥伴協助，接下來將準備複選事宜，利用今日會議將一併討論。另外，本周五開始將進行第 57 屆臺北市科展現場的實地初審及複審工作，感謝各處室夥伴共襄盛舉，有關各項工作分配事宜，由教務處夥伴向大家說明，謝謝。

## 陸、各處室報告：

### 一、教務處

#### (一)教學組

1. 57 屆北市科展進入評審階段，地點：建成國中

➤4/25 廠商布置 ➤4/26 選手布展 ➤4/27 安全審查 ➤4/28 初審 ➤4/29 複審  
➤4/30 下午到 5/1 下午公開展覽 ➤5/2 撤展，感謝各處室協助人力資源。

2. 全中運休假期間，9 年級各班申請到校自習。

#### (二)註冊組

1. 新生入學

(1) 國中新生初審:3/18-4/16 。

(2) 國中新生複審:4/26-5/2，地點:二樓簡報室。

(3) 新生測驗:7/5 (五)。

(4) 請各處室主任、組長、副組長、協助行政老師、幹事協助報到及新生測驗事宜。

2. 五專完全免試 5/1-5/2 校內報名，小老師、體適能、公服時數、技藝教育請於 4/29 輸入完畢。

### 二、學務處

#### (一)訓育組

1. 本學年度優良學生競選活動已辦理完畢，感謝同仁們的協助。

2. 4/30(週二)召開畢業典禮第一次籌備會。

3. 本校管樂團及弦樂團於 5/4(六)下午在二樓活動中心合辦『愛管弦事』。

#### (二)生教組

1. 各班正利用資訊課進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感謝資訊組與資訊老師幫忙。
2. 本年度七、八年級防毒守門員入班宣導已於4/10全數完成，感謝輔導老師協助。

### (三)衛生組

1. 下周4/30(二)八年級接種第二劑HPV疫苗，活動地點在活動中心2樓。
2. 5/13(一)12:30午餐會議。
3. 為預防蚊蟲孳生，各辦公室若有植栽，請留意澆水量，勿使盆栽底部積水，若使用底盤應保持乾燥並定期刷洗，若有注意到積水，再請協助通報！
4. 本周四天再請各辦公室同仁自行處理各辦公室的垃圾，若需要專用垃圾袋可至學務處領取，感謝各位夥伴共同維護校園的整潔。

### (四)體育組

1. 卓妍希同學獲得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跆拳道對打第三名，李安卓同學獲得跆拳道對打第7名。
2. 李宜庭同學獲得選墨西哥「2024年國際少年運動會」游泳項目。

## 三、總務處

1. 進行機車棚上方.科學樓1樓牆面補強作業。
2. 活動中心.教學區粉刷工程。
3. 屋頂水塔舊有管線本周陸續拆除,5/4起安裝新水塔。
4. 4/26(五)進行國際教育招標評選作業。
5. 預計下週發放全校教職員防災安全帽。



## 四、輔導室

### (一)輔導組

1. 彈性適性課程：彩妝課程結束，謝謝各處室協助；烘焙課程額滿；木作、親子溝通課程招生報名中。
2. 個案研討會：5/9(四)上午辦理，邀請蔡明娟心理師針對選擇性緘默個案進行介紹與討論，歡迎有興趣的同仁參加。



## (二)資料組

### 1. 辦理升學講座如下：

時間	主 題	地點
4/26 (五)	五專多元入學管道暨競賽輸入說明	五樓會議室
5/2 (四)	技藝教育多元入學管道說明	二樓電腦教室
5/30 (四)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網路選填志願說明	二樓電腦教室
6/22 (六)	免試入學志願選填說明	五樓會議室
6/22 (六) 6/23 (日)	免試入學志願選填諮詢	三樓輔導室

2. 技優甄審報名：5/6 (一)～5/20 (一) 12：20。

3. 實用技能學程報名：5/16 (四)～5/20 (一) 12：20。

4. 5/14 技藝教育課程結束。

5. 5/21 技藝教育課程結業式。

## (三)特教組

1. 112-2 身障生鑑定相關資料已於 4/19 結束，鑑定結果將於 4 月底由局端發文。

2. 113 學年度預計有五位聽障生(新生)安置本校。

3. 九年級特殊生 12 年就學安置結果已於 4/10 公告，並於 4/17 報到；本次無學生參加其他縣市特殊生安置管道。

## 五、人事室

### (一)代理教師敘薪

教育局 1130402 函:修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並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起敘基準如下：

1. 具大學學位:190 薪點、本職最高薪 450 薪點。

2. 具碩士學位:245 薪點、本職最高薪 525 薪點。

3. 具博士學位:330 薪點、本職最高薪 550 薪點。

### (二)代理教師薪給

教育局 1110418 函:經公開甄選聘任 3 個月以上代理教師，惟實際代理期間未滿 3 個月即離職之薪資支給方式，依教育部 1110721 函釋，依「聘約所訂聘期」，代理 3 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如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未滿 3 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如:代理教師聘期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惟其任職自 2 月 1 日起 3 月 4 日止，於 3 月 5 日離職，實際代理未滿 3 個月，依「聘約所訂聘期」決定支給方式：其中 2 月份按月支給月薪，因 3 月份服務未滿整月，按實際在職日數支給 4 日。

### (三)代理教師甄選

1130416 教育局公務信箱:考量各校盤點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之作業期程皆不同(如有提列聯甄缺額之學校則須待各學層業務科之甄選結果，始得通案盤點完竣；但如未提列之學校則無須等待)，為利增進旨揭甄聘進用期程之行政效能，本局自 113 學年度起不再統一定學校辦理旨揭甄選之始日，由各校秉權責依學校需求自行決定辦理該甄選之日期，並依代理、代課教師之相關甄選規定辦理。

### (四)不適任教師

1130419 教育局公務信箱: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業經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令修正發布，新法 113 年 4 月 19 日生效，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1. 不適任案件部分，除性平事件外，其餘案件皆以校事會議調查。
2. 針對不適任教師處理方面，明訂校事會議調查小組（3 到 5 人）須全數外聘。

### (五)聘用人員代理

教育局 1130327 函:學校聘用人員依性平法規定於調查期間暫時停職，調查期間可能長達 4 個月，為利學校落實政府促進性別平等政策，兼顧業務之遂行，其所遺業務如確實無法由現職人員代理，且人事費尚可勻支時，同意放寬得再依聘用條例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業務。

### (六)公務人員兼職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前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2. 所稱合理對價係包括其從事薦證、代言、宣傳或行銷等商業活動而獲致符合一般社會通念之正常利益，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授權他人使用相關事務得委由自然人或法人處理。
3.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8 點: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
4. 行政院修正「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 1、6 點及補充規定，並自 110 年 1 月 22 日生效。增訂

機要人員不得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並自同日生效。原已遴派機要人員兼任前開職務者，應即免兼。

#### (七)工作報告

1. 4月16日中午12:30召開教評會審議委託教育局辦理正式教師甄選案，經決議委託辦理，並提報生活科技科雙語教師缺額1名。
2. 本校總務處控工友職缺進用身障約僱人員簡章於4月17日提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後於4月18日公告，自公告日起受理報名，擇優安排口試，錄取後截止受理。
3. 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案於113年4月17日提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自113年4月18日起生效實施。
4. 本校113年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計有3位教師(英文、家政、特教科各1)申請介聘，依臺北市作業日程表:4月17日前送件人事室初審、4月19-29日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5月2日博愛國小積分審查、5月17日通知介聘結果。

#### 六、會計室

因國民教育法第59條修訂:「公立學校編列附屬單位預算者，其各項收支均應依預算法循預算程序納入特種基金辦理。」教育局將代收使用費(課後學習輔導費、民間捐款…等)，納入114年預算辦理；若年度執行經檢討仍需購置相關設備，依本市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補辦預算，刪除收支對列計畫編列資本支出。

#### 柒、散會(上午10:30)